

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裁罰 Q & A

Q1: 罰鍰怎麼計算？

答: 由主管機關依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」裁處。

Q2: 如果行為人將票券加價或定價販售經查處後，又以同一票券加價或定價販售，是否屬第二次違反？

答: 否。

Q3: 可能屬第二次以後違反者類型有哪些？

答:

《舉例 1》不同種賽事間：

小明在 2/3 違規出售一張籃球賽的票券，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，在 3/1 又違規出售一張棒球賽的票券同樣也被檢舉，此時 3/1 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。

《舉例 2》同一種賽事不同場次間：

小明在 5/1 違規出售一張 5/5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票券，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，在 6/1 又違規出售一張 6/3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票券同樣也被檢舉，此時 6/3 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。

《舉例 3》同一場賽事不同票券間：

小明在 5/1 違規出售一張 5/15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西下 C 區 12 排 5 號座位票券，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，在 5/10 又違規出售一張 5/15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西下 C 區 12 排 6 號座位票券同樣也被檢舉，此時 5/10 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。